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 息化部 文件

政 府 采 购 政 策 动 能 促 进 中 小 企 业 发 展 相 关 文 件 汇 编 工 信 部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

品和服务，又有中小企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应当视其为中小企业。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审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确有必要应当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应当预留采购份额专门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实行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

(一) 采购货物和服务具有较强专业性需要特定供应商提供，且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采购需要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采购数量较小，且采购预算金额低于采购限额标准的；

(三)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40%。采购份额预留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技术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中标供应商向预留小微企业采购产品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应当在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载明预留份额或者分包意向,并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报采购人备案。

第九条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用于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自为3%—5%)的价

的采购项目除外。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除比例或者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对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除比例或者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对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除比例或者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对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不作区分。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采购管理要求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采购管理要求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采购管理要求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采购管理要求开展采购活动。

除比例或者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对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除比例或者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对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除比例或者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对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不作区分。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采购管理要求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采购管理要求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采购管理要求开展采购活动。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采购管理要求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采购管理要求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采购管理要求开展采购活动。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六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

同，应当依法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 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

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表)。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

购份额的，财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暂停采购活动，并向社会公告；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法规定或者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章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金或者资金管

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

门制定《中小企业政府采购目录》。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目录》应当包括中小企业名称、经营范围、所属行业、主要产品或服务、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中小企业认定程序、中小企业认定有效期、中小企业认定机构、中小企业认定费用、中小企业认定其他事项等。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目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目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货物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要求/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货物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要求/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THE END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作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且其人其，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按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newly 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除企业规模情形，中小企业负责人与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 2

(单位名称) × ×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101号)要求,现将本单位(部门) × ×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 × ×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 ×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 万元,占 × ×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情况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占购金额
		(预算金额) × × 元 (预算金额) × × 元 (预算金额) × × 元 (预算金额) × × 元 (预算金额) × × 元 (预算金额) × × 元 (预算金额) × × 元 (预算金额) × × 元 (预算金额) × × 元	(预算金额) × × 元 (预算金额) × × 元 (预算金额) × × 元 (预算金额) × × 元 (预算金额) × × 元 (预算金额) × × 元 (预算金额) × × 元 (预算金额) × × 元 (预算金额) × × 元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军委后勤保障部采购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财政部各地监管

